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303號

原　　告　峰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垚皓
被　　告　汪沛淇
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 年2 月1 日起，在高雄市私立特緒文理技藝補習班（下稱特緒補習班）任職，擔任國小部導師，於108 年6 月20日騎乘機車載送特緒補習班之學生吳○賢（真實姓名詳卷）至特緒補習班，途中在高雄市○○區○○路○○號前，與訴外人莊惠茗駕駛訴外人陳進成所有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導致被告、吳○賢均受傷。被告車禍後，即於108 年6 月29日口頭委任原告代為處理此車禍事件相關事宜，包括安排病房、介紹醫生、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及與車禍肇事者莊惠茗及車主陳進成、傷者吳○賢及其法定代理人商談和解、為被告代墊吳○賢之賠償金、保健食品費用等事宜。原告並指派訴外人林泰澐負責，兩造嗣又於109 年4 月24日共同簽署委任書（下稱系爭委任書），並約定委任事項達成且向莊惠茗、陳進成求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70萬元，被告應給付求償金額超過70萬元部分之50% 予原告，作為委任報酬，又若被告臨時中止委任關係，原告得依民法規定向被告請求支付勞

務費用違約金5萬元。嗣林泰澐已為被告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意外險理賠，原告並代表被告與吳○賢達成訴訟外和解，為被告代墊7萬5434元賠償吳○賢，另代墊保健食品費用，林泰澐更協助被告於109年5月27日，與陳進成投保責任險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理賠人員即訴外人陳昱宇、莊惠茗簽立和解書，談定莊惠茗賠償130萬元予原告之和解條件，詎被告竟於109年6月12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委任契約，不願給付委任報酬，原告已完成委任事項，自得依系爭委任書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30萬元　計算式：（130萬元-70萬元）X50%＝30萬元Ⅴ、併得依系爭委任書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萬元，合計35萬元，為此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發生原告主張之車禍，伊亦有於109年4月24日與原告共同簽署系爭委任書，但當初委任事項僅有代為處理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事宜，並無原告所稱其他事項。被告就醫安排係由自己或家人處理，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補助、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則係被告之雇主即特緒補習班代被告處理，原告所稱代墊保健食品費，則係林泰澐主動贈送賽洛美膠原蛋白飲予被告、吳○賢，且被告從未委任原告與吳○賢母親商談和解。又原告受任後，其指派之林泰澐雖有協助被告與陳進成、莊惠茗授權之富邦產險公司理賠人員陳昱宇、莊惠茗簽立和解書，談定以130萬元和解，但陳昱宇不久即向被告表示因陳進成未簽章且和解金額超過理賠金額，故該和解書無效，可見原告並未完成委任事項，嗣被告發現不論原告處理事項多寡，均須支付和解金額扣除70萬元後之50%為委任報酬，實屬過高，並發現林泰澐並無其所稱律師資格，因認原告指派林泰澐誠信及能力不足，乃於109年6月12日終止委任，再於109年6月16日自行與陳進成、莊惠茗以114萬元達成和解。又兩造簽署之系爭委

任書為定型化契約，系爭委任書第4 條之約定，將導致不論原告履約程度為何、處理事項多寡，終止委任契約均需支付違約金5 萬元，已不當限制委任契約任意終止權利之行使，導致被告一旦終止委任契約即構成違約，課與被告給付違約金之義務，被告終止契約後，原告毋庸完成委任事務，被告卻仍須支付違約金5 萬元，實屬對被告加重責任，依民法第247 條之1 第2 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應屬無效。另依系爭委任書第5 條之約定，被告雖可自109 年4 月24日起獲得原告之服務，之後卻可能付出難以預料之鉅額報酬，在此種資訊不對稱，消費者無法瞭解或至少概估自己可能付出報酬之情形下，如系爭委任書第5 條一律以扣除70萬元後之50% 為報酬之約定，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且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 條之1 第4 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自108 年2 月1 日起，在特緒補習班任職，擔任國小部導師，於108 年6 月20日騎乘機車載送特緒補習班之學生吳○賢至特緒補習班，途中在高雄市○○區○○○路○○號前，與訴外人莊惠茗駕駛訴外人陳進成所有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導致被告、吳○賢均受傷。

㈡被告於109 年4 月24日與原告共同簽署本院卷第19頁之系爭委任書，被告並委任原告代為處理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事宜，原告則指派訴外人林泰澐負責。

㈢林泰澐有協助被告於109 年5 月27日，與陳進成投保責任險之富邦產險公司理賠人員陳昱宇、莊惠茗談定本院卷第23頁之和解書（下稱第一份和解書）之和解條件，被告、莊惠茗並在其上簽名，簽立後不久，陳昱宇向被告表示「因陳進成未簽章，且和解金額超過理賠金額，故第一份和解書無效」，需重新商談和解。

㈣被告於109 年6 月12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委任契約。

㈤被告於109 年6 月16日自行至富邦產險公司，與陳進成、莊

惠茗談定本院卷第81頁之和解書（下稱第二份和解書）之和解條件，並共同簽署該和解書。

四、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委任書第5條約定之委任報酬30萬元及系爭委任書第4條約定之違約金5萬元，有無理由？系爭委任書第4、5條是否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若非無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原告得請求之報酬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30萬元部分：

1.查被告於108年6月20日騎乘機車載送其任職之特緒補習班之學生吳○賢至特緒補習班，途中在高雄市○○區○○○路○○號前，與莊惠茗駕駛陳進成所有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導致被告、吳○賢均受傷。被告於109年4月24日有與原告共同簽署系爭委任書，被告並委任原告代為處理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事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關於委任之報酬，系爭委任書第5條已約明：「.....待委任事項達成後，委任人須照約定之總金額的50%作為手續費。.....（向對方金額求償超過70萬才有）」（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並一致陳述係約定以陳進成投保責任險之富邦產險公司為陳進成、莊惠茗賠償被告之總金額扣除70萬元後餘額之50%為委任報酬（見本院卷第118、102頁），可知兩造係約定原告委任事項達成，且富邦產險公司賠償被告之金額超過70萬元時，原告始得請求超過70萬元之賠償金額之一半，作為委任報酬。

2.被告雖抗辯系爭委任書為定型化契約，第5條關於報酬之約定對消費者即被告顯失公平且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而無效云云，惟按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

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委任書雖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但在第5 條委任報酬之約定條款，報酬占約定之總金額百分比欄位原係空白，後經手寫填上50%，並手寫加註「向對方金額求償超過70萬才有」等文字，此有系爭委任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可見該報酬之計算式，並非原告預定而毫無磋商變更餘地。另徵諸被告與原告之承辦人員林泰澐在109 年4 月24日簽訂系爭委任書前，曾多次以Line商討原告之報酬比例（見本院卷第131 、133 頁），可知系爭委任書所載報酬比例，係兩造於簽約時或簽約前經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則該委任報酬之約定，應無民法第247 條之1 之適用。又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係針對定型化契約中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為管制之規範，系爭委任書第5 條之報酬約定，既不屬定型化契約條款，自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取。

3.關於兩造間約定之委任事項，原告雖主張除代為處理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事宜外，尚有安排病房、介紹醫生、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意外險理賠，及與吳○賢及其法定代理人商談和解、為被告代墊吳○賢之賠償金、保健食品費用等，惟均經被告所否認，而觀諸兩造簽署之系爭委任書，就委任事項僅記載「汪沛琪車禍事件」（見本院卷第19頁），並未具體列出委任事項，則原告主張委任事項尚有上述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事項舉證證明。經查：

⑴原告主張代墊保健食品費部分，被告已辯稱實係林泰澐贈送賽洛美膠原蛋白飲予被告飲用，並向被告表示不用給錢，膠原蛋白飲亦非醫師指定之保健食品等語，本院徵諸被告收到膠原蛋白後，即向林泰澐告知已收到，並特別向林泰澐道謝

，林泰澐亦囑咐被告「好好喝」、「中藥也要好好吃」，此有被告與林泰澐於108年6月23日之LINE對話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87頁），對話中被告係表現感激之情，而較不似與林泰澐確認履約完畢，且原告自陳對話中之膠原蛋白即係其所稱保健食品，卻對於該膠原蛋白費用包含在委任契約之報酬內一節，表示無其他舉證（見本院卷第237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有委任原告為被告代墊上述保健食品費用，不足採信。

⑵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部分：

查被告並不否認林泰澐有代為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被告與林泰澐之LINE對話亦可見被告於108年9月24日向林泰澐詢問送件申辦情形，林泰澐於108年9月10日並向被告告知職業工會意外險已入帳（見本院卷第183、185、167頁），然而原告自陳與特緒補習班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與特緒補習班為關係企業，被告為特緒補習班之員工（見本院卷第121-122頁），又林泰澐為特緒補習班之主任、老闆，亦據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5頁），則被告所辯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係由雇主即特緒補習班指派林泰澐代為送件申請，亦非無可能。另由被告於108年8月6日尚且以LINE向林泰澐表示：「抱歉，抽成部分，我們再考慮一下，過幾天再跟你確認要不要」（見本院卷第167頁），林泰澐於108年8月7日向林泰澐說「別想太多，我本來就是要把這些事情處理好，只是給我一點紅包」（見本院卷第167頁），至109年2月8日林泰澐與被告的LINE對話中，林泰澐還表示被告可以重新選擇是否自行處理，被告亦回應要再跟家人討論，反正還有一些時間決定等語（見本院卷171頁），可見至109年2月8日為止，兩造尚未就委任報酬達成合意，而系爭委任書之簽署日期更是在此之後即109年4月14日，則尚難想像林泰澐於108年9月之前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

、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均係本於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自不足認送件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職業工會意外險理賠，確為系爭委任書之委任事項。

⑶與吳○賢及其法定代理人商談和解、代墊和解金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有委託原告與吳○賢之家長談和解，並就已處理完成之情，提出109年1月9日簽署之和解書一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65頁），但原告提出之和解書，立和解書人為原告公司與吳○賢之母親，而非被告，亦無被告簽名，且該和解書雖記載「甲方（即原告）委任人被告駕駛．．．．發生交通事故．．．．．．甲方（即原告）代表被告賠償乙方（吳○賢及其法定代理人）體傷醫療．．．．．．」，但該和解書並未檢附被告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又被告否認知悉該和解條件，原告亦陳稱：被告沒有看過和解書，亦未簽委任書或委任狀給原告（見本院卷第239頁），則倘被告確有委任原告代為商談及簽署和解書，原告豈會未將和解書交予被告？況前揭和解書簽署日期為109年1月9日，斯時兩造尚未合意委任報酬，亦尚未簽立系爭委任書，業如前述，自難認被告已委任原告代為與吳○賢商談和解。再參以吳○賢係特緒補習班之學生，被告為特緒補習班之員工，特緒補習班基於被告之雇主身分，本有與吳○賢商談和解、賠償吳○賢損害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又原告自陳出面與吳○賢之母親商談和解之人為林泰澐（見本院卷第117頁），則林泰澐身為特緒補習班之主任，與吳○賢及其法定代理人商談和解、簽立和解書，尚與常情無違，難認此一和解必為被告委任原告所為，亦不足認所支付之和解賠償金，即係為被告代墊。

⑷安排病房、介紹醫生部分：

一般從事為車禍或職業災害受傷之人申請保險理賠，進而抽佣業務之人，即俗稱之保險黃牛，皆會特別安排特定醫師予受任人前去看診、治療，以取得傷勢之診斷證明書，進而以之與保險公司或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理賠，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故安排病房、介紹醫師，僅為被告委任原告申請車禍

理賠之必經流程、必備服務而已，並非額外之委任事項，此由系爭委任書之委任報酬，係純粹以原告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所得獲取之賠償金之比例計算，未以原告支出之金額、提供之服務費用或被告其他獲取之給付金額計算，益可得證。

⑸承上，原告所主張之其他委任事項，難認為真，是系爭委任書之委任事項，應僅有代為處理與莊惠茗、陳進成間車禍和解事宜。

4.復查，原告指派之林泰澐有協助被告於109 年5 月27日，與富邦產險公司理賠人員陳昱宇、莊惠茗談定第一份和解書之和解條件，原告可獲賠償130 萬元，惟被告、莊惠茗並在其上簽名，簽立後不久，陳昱宇向被告表示「因陳進成未簽章，且和解金額超過理賠金額，故第一份和解書無效」，需重新商談和解。嗣被告於109 年6 月12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委任契約，並於109 年6 月16日自行至富邦產險公司，與陳進成、莊惠茗談定第二份和解書之和解條件，並共同簽署該和解書，原告可獲賠償114 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第一、二份和解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81頁），被告協助被告談定之第一份和解書既非有效，尚未談定和解賠償金額，則被告於109 年6 月12日向原告終止契約時，委任事項自屬尚未達成，則原告主張得依系爭委任書第5 條約定，按第一份和解書之賠償金額，向被告請求委任報酬30萬元（130 萬元-70 萬元）Ｘ50% ＝30萬元Ｖ，即非有據。

5.惟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份，請求報酬，民法第548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主張因發現約定之委任報酬過高、林泰澐無律師資格，而認原告指派林泰澐誠信及能力不足，遂終止契約，然被告自承林泰澐是被告當時任職之特緒補習班之主任、老闆（見本院卷第245 頁），其應明知林泰澐

並非從事律師業務，其陳述因發現林泰澐並非律師，質疑原告之誠信及能力，因而終止契約云云，自難採信。被告因認約定之報酬過高而提前終止契約，顯非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確已履行委任契約，協助被告看診、取得診斷證明書，進而與富邦產險公司、莊惠茗等人商談和解，卻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因非可歸責之事由遭終止契約，則原告於契約終止後，自仍得就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但應以終止前已處理之事務應獲得之合理報酬為限。

6.審酌原告所提出林泰澐與富邦產險公司人員陳昱宇之LINE對話，可看出其自109 年4 月30日起，有代被告傳送理賠相關證明、將被告前往醫美診所評估傷疤磨平醫療費用之估價單傳送予陳昱宇，與陳昱宇爭取和解金額從115 萬元提高至130 萬元，及與陳昱宇聯繫和解書簽立時間、地點等（見本院卷第293-297 頁），又被告終止契約時，原告已協助被告與富邦產險公司、莊惠茗談定130 萬元之和解條件，並簽署和解書，嗣又因故解除，可見原告協助之和解商談，已達最後階段，在此之前，原告已安排被告就醫及取得診斷證明書，考量富邦產險公司理賠之金額多寡，主要係取決於被告之傷勢嚴重程度及所需醫療必要費用，而原告為被告安排被告醫師，進而取得有利之診斷證明書，使被告得以依憑該診斷證明書，盡可能爭取提高賠償金額，始為被告委任原告之關鍵，自不能僅以原告派人參與和解商談、與富邦產險公司人員聯繫所花費之時間、勞力費用多寡評估其報酬。尤其被告自承：我醫療險的保險員說有碰過跟我類似被告傷勢有植皮的案件，他說那個案件談到70、80萬元，我就把這件事跟林泰澐講，林泰澐很積極想幫我談和解，他有打電話跟我說可以幫我談到100 萬元以上，後來我同事黃欣茹又打電話說服我讓林泰澐談和解，他就說我就拿80萬元，超過80萬的金額就讓林泰澐抽成（見本院卷第258-259 頁），且被告當初希望之報酬計算方式，係理賠總金額扣除70萬元後餘額之3 成計算，此有被告傳送予林泰澐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

131 頁），可見被告當初預期僅能獲賠70萬元，欲藉由委任原告代為談判，爭取超過70萬元之賠償金額，並同意原告取得增加部分之3 成作為報酬，是判斷原告之委任報酬時，自仍應斟酌原告之協助，使被告得以增加之賠償金額，衡以被告最終是以115 萬元獲賠償，超過其預期之賠償金額45萬元等情，本院因認原告得請求之報酬金額，以10萬元為適當。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萬元部分：

1.系爭委任書第4 條固約明「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委託事項過程中，委任人若臨時中止委任關係時，受任人得依民法規定向委任人請求支付勞務費用違約金五萬元整」（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即據此主張被告提前終止委任契約，應依約支付違約金5 萬元，惟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為民法第247 條之1 所明揭。系爭委任書為原告片面制定，且依林泰澐曾以Line向被告表示：「所有的行業都有其應有的價格，尤其是越需要專業的行業，你家人感覺的30% 是市場行情沒錯」、「我結案子一向都是為了當事人能提供最妥善的治療跟後續法律權益保障」、「拜託你們去外面詢問一下其他人的行情，滿世界不是我在做這一行，你可以去問」、「黃曉文的媽兩件在我這」、「（被告：我只是覺得你收取我的佣金比其他人高，我想知道其他人佣金是否也是像我這樣）是，比你高的大有人在，你不是最低，但你也不是最高」（見本院卷第133 、135 頁），可知原告指派之承辦人員林泰澐，實係從事代客處理車禍理賠和解業務之人，而非如原告所述，僅因與被告為同事而好意協助，是系爭委任書應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屬定型化契約，自有前開規定之適用。

2.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查民律草案第776 條理由謂委任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其事由又非可歸責於解約人者外，當事人之一方聲明解約，若在他方最不利之時，應使解約人賠償其損害，否則不足以保護他方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亦即委任契約乃著重委任人與受任人之信任關係之契約，並以該等信任關係為契約之重要精神、內涵，是委任契約於該等信任關係不復存在時，不論有無約定報酬，或有無終止之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第4 條委任人提前終止委任關係應給付違約金5 萬元之約定，已不當限制委任契約任意終止權利之行使，有違上述委任契約基於信任基礎而得任意終止之契約精神、特質，並導致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即構成違約，課予委任人給付違約金之義務，使委任人慮於應負違約之賠償責任而無法任意終止契約，顯然片面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且與民法第549 條規定相左，而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 條之1 第2 款規定，此部分約款應屬無效，原告不得援引此約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從而原告依系爭委任書第4 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 萬元，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0月3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